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衍仲 02-23434516
電子郵件：
傳真：02-23431786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9200506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以經授標字第0992005068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施顏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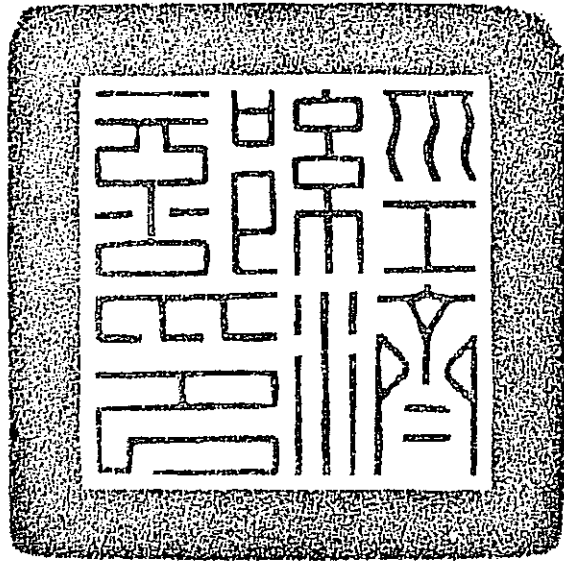
1. 2. 3. 4. 5.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920050680號
附件：「商品免驗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九條。
- 三、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4516，聯絡人：陳衍仲
 - （四）傳真：（02）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b052pl@bsmi.gov.tw。

部長 施顏祥

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第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次修正為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為加強對免驗案件之控管並確保消費安全，乃增列部分商品同一規格之數量限制及不准予免驗，另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相關困難，同時為明確規範免驗之核准經撤銷者之相關罰則，爰擬具「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修正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實務上對於免驗申請經審核後已有發給免驗同意（不同意）通知書之作法，爰增列審核後發給免驗同意（不同意）通知書之規定，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加強免驗案件之控管及確保商品消費安全，爰增列防護頭盔類商品與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同規格之數量限制，同時限縮玩具類商品之免驗數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鑑於鋼索之用途大多涉及公共安全及保護職場勞工之作業安全，爰增列鋼索及動力衝剪機械為本辦法第十二條不准免驗之商品。惟為免干擾國內產業發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如為研發測試用者，同意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申請專案免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因不致對國內消費者造成危害，該類商品倘經報驗而檢驗不合格時，可適度開放准予免驗之申請，以兼顧業者商機及消費權益，爰配合增列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為免時間一久，造成報驗義務人舉證困難無法核銷，影響其後續免驗案之申請，爰增列於報驗義務人未依限核銷時，檢驗機關應即通知補辦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之因應措施。另為配合本條文之修正，同時修正第十八條有關補辦檢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 六、對於免驗之核准經撤銷者，現行條文並未定有罰則，為明確規範，爰於本條文增列免驗之核准經撤銷者，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商品免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免驗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p> <p>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得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p> <p>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u>免驗申請經審查符合者，由檢驗機關發給同意免驗通知書；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u></p>	<p>第三條 報驗義務人申請免驗，應填具免驗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商品輸出入或運出廠場前，向檢驗機關辦理。</p> <p>輸出入之商品申請免驗時，得以同一進出口報單所載商品為同一申請案。</p> <p>保稅區工廠產製之商品輸往課稅區者，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為配合實務上對於免驗申請經審核後已有發給免驗同意通知書之作法，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p> <p>二、輪胎：五個。</p> <p>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p> <p>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p> <p>五、資訊設備商品：五件。</p> <p>六、汽車安全帶：</p> <p>（一）自用品：四條。</p> <p>（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九條。</p> <p>七、其他商品：</p> <p>（一）自用品：二件。</p> <p>（二）商業樣品、展覽品</p>	<p>第四條 輸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者，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p> <p>二、輪胎：五個。</p> <p>三、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p> <p>四、建築用防火門：三組。</p> <p>五、資訊設備商品：五件。</p> <p>六、汽車安全帶：</p> <p>（一）自用品：四條。</p> <p>（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九條。</p> <p>七、其他商品：</p> <p>（一）自用品：二件。</p> <p>（二）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p>	<p>一、為加強免驗案件之控管，避免業者將同規格型式之商品分列在同一報單不同項次，以規避免驗金額或數量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原條文所規範玩具免驗數量為二十件，仍有不法業者虛構免驗用途而行販售之可能，為免業者引用免驗條款以規避檢驗，爰將免驗數量二十件修正為五件。另考量少數高單價(單價超過美金一千元)商品之實際免驗需求，宜增列歸屬免驗範疇，爰修正條文。</p> <p>三、考量騎乘自行車已蔚為風潮，自行車(運動用)防護頭盔之使用情形普遍，為確保消費者之安全，爰</p>

<p>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p> <p>玩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u>五件者</u>；<u>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u>，准予免驗。</p> <p><u>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自行車防護頭盔類商品</u>，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u>四頂者</u>，准予免驗。</p> <p><u>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u>，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u>二十件者</u>，准予免驗。</p>	<p>品：五件。</p> <p>玩具類商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二十件者，准予免驗。</p>	<p>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四、考量打火機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關係重大，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准予免驗：</p> <p>一、<u>防爆馬達</u>。</p> <p>二、<u>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u>。</p> <p>三、<u>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電磁相容檢驗商品</u>。</p> <p>四、<u>鋼索</u>。</p> <p>五、<u>動力衝剪機械</u>。</p> <p><u>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如係供研發測試用者</u>，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十二條 輸入下列商品，不准予免驗：</p> <p>一、<u>防爆馬達</u>。</p> <p>二、<u>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u>。</p> <p>三、<u>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電磁相容檢驗商品</u>。</p>	<p>一、鑑於鋼索之用途大多涉及公共安全（如電梯用鋼索等），為確保使用者之使用安全等權益，爰增列為不准予免驗之商品。另本局將動力衝剪機械納入施檢範圍，係為保護職場勞工之作業安全，亦增列為不准予免驗之商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考量避免干擾國內產業發展，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商品如為研發測試用者，同意報驗義務人檢具研發測試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免驗。</p>
<p>第十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p>	<p>第十三條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不在此限。</p>	<p>鑑於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因不致對國內消費者造成危害，該類商品倘經報驗而檢驗</p>

<p><u>組裝後復運出口之商品</u>，不在此限。</p>		<p>不合格時，適度開放准予免驗之申請，可兼顧業者商機及消費權益，爰於本條條文增列文字。</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辦理核銷。</p> <p>報驗義務人無法於前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p> <p>報驗義務人逾前項期限仍未完成核銷者，<u>檢驗機關應即通知補辦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未依通知辦理者</u>，下批次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p> <p>依第一項但書辦理核銷之報驗義務人，應建立產銷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於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核銷。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商品，得由報驗義務人檢具切結書辦理核銷。</p> <p>報驗義務人無法於前項期間核銷者，應先向檢驗機關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展一次。</p> <p>報驗義務人逾期未完成核銷者，下批次免驗申請案不予核准。</p> <p>依第一項但書辦理核銷之報驗義務人，應建立產銷文件並保存三年備查。</p>	<p>當報驗義務人未依本條所定期限辦理核銷時，為免時間一久，造成報驗義務人舉證困難無法核銷，而影響其後續免驗案之申請，增列檢驗機關於報驗義務人未能依限核銷時應即通知報驗義務人補辦檢驗、退運或監督銷燬之因應措施，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規定補辦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p> <p>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第十八條 經准予免驗之商品，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補辦檢驗合格者外，不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p> <p>經准予免驗之商品，報驗義務人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檢驗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條文修正後，補辦檢驗之規定除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外，尚有第十四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辦法免驗商品用途、標示及建立產銷文件之規定者，廢止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u>免驗之核准經撤銷者</u>，亦同。</p>	<p>第十九條 報驗義務人違反本辦法免驗商品用途、標示及建立產銷文件之規定者，廢止應施檢驗商品免驗之核准，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p>	<p>對於免驗之核准經撤銷者，現行條文並未定有罰則，為明確規範，爰於本條文增列免驗之核准經撤銷者，亦停止受理其免驗申請六個月之規定。</p>

